

证券代码：831405

证券简称：ST 赞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张寿权	股东	董事长
路雨	股东	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杨莉	自然人	无
李晶欢	自然人	无

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：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寿权、路雨、杨莉、李晶欢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案号：(2023) 津 0104 执 3052 号

执行标的：6378565 元

信息来源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(二) 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

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关村租赁公司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赞普公司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回租）》，融资本金人民币 15,000,000.00 元，租赁期限 3 年，共 12 期。作为对上述债务的担保，中关村租赁公司与张寿权、路雨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杨莉、李晶欢向中关村租赁公司出具了《担任人配偶承诺书》，并均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正。合同签订后，中关村租赁公司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向赞普公司支付了购买租赁物的款项，并将租赁物交付给赞普公司使用，但天津赞普公司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《调整租金支付的补充协议》约定了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依法出具了(2019)京中信内经证字 50183 号公证书，对上述《调整租金支付的补充协议》进行了公正，依法赋予了该合同强制执行效力。因赞普公司存在逾期支付行为，中关村租赁公司于 2022 年 8

月 25 日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 00807 号执行证书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争取减少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；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津 0104 执 3052 号执行通知书

（二）北京市中信公证处（2022）京中信执字第 00807 号执行证书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